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力推进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下发以来, 本公司一直积极与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协商, 全力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美集团”)于2006年6月28日与第二大股东沈阳南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湖集团”)签订了《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份转让协议》, 南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16%)以3.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联美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联美集团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公司将协助股东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并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沈阳新开
股票代码: 600167

收购人名称: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黄河路27号5楼
联系电话: 010-84583338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02年9月2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2002年11月28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6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新开股份。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的履行尚需获得以下批准:
1. 出让人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义载明, 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沈阳新开、收购人 指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汕头注册成立的具有有限责任的法人企业

15. 传真: 0754-8838907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



(三) 收购人股东情况
苏素玉, 女, 1948年出生,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汕头市;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总裁。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五) 收购人主要控股企业情况
1.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于2000年12月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 沈阳华联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于2002年1月7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1,088万美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key personnel.

前次大股东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 收购人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收购人的参股公司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158)56,347,200股, 占该公司股份总额的22.21%, 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16日
3.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000,000元

股份转让完成后, 转让涉及的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公众人股。

5. 转让股份价格: 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 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640万元(以下简称“收购价款”), 收购人将按按期收购价款支付到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06年6月29日出具的《股东持股信息报告》, 没有任何登记记录显示本次拟收购股份的权利目前受到任何的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沈阳新开
股票代码: 600167

(一) 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02年9月2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2002年11月28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三) 根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收购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报告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报告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沈阳新开 指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让方、南湖集团 指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汕头联美 指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湖集团 指 南湖集团持有其持有的沈阳新开4,400万股国家股全部转让以联美的行为

本次收购股份的行为
指 南湖集团向受让方汕头联美转让其持有的沈阳新开4,40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国家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邮编: 110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executives.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南湖集团不存在控制、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新开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沈阳新开的股份总数为4,400万股, 该等股份均为国家股, 占沈阳新开总股本的23.16%。

二、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湖集团、汕头联美

三、政府审批
本持股变动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且中国证监会对受让方汕头联美报送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沈阳新开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人汕头联美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调查了解, 相关情况如下:

(1) 受让方汕头联美一家在中国汕头市注册的项目投资和贸易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元化、地区经营的投资公司, 经营领域涉及房地产、热电、体育三大板块。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不存在与本次收购股份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沈阳南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赵晓川
签署日期: 2006年6月29日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31日发出通知, 于6月30日上午在公司郑州办公会议室召开。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96589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965890.33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6,438,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6,438,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6,438,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206,438,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投资控股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3月8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20,000万元投资控股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公司”), 并授权刘国高先生组织实施; 同日, 公司与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贡国资委”)签订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控股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生效(详见2006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3504800 935048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800 4800 0 0 1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3504800 935048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800 4800 0 0 100%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93504800 935048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4800 4800 0 0 100%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30日在发布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后, 由于工作疏忽, 其中第13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中“例如, 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的“沪市挂牌股票代码出现了错误。现更正如下:

河南冰熊保鲜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